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

本文件載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建議，就哪些機構具備資格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2002年第5號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認可對手方，作出規定。

建議

2. 證監會建議根據條例第 397(1)條訂立《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有關規則的擬稿現載於附件 1。

訂立規則的權力

3. 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1 部，“認可對手方”一詞的定義如下 -

- “認可對手方”(recognized counterparty) -
- (a) 指認可財務機構；
 - (b) 就任何就第 3 類¹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所進行的個別交易而言，指同樣如此獲發牌的另一法團；或
 - (c) 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

¹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即條例附表 5 第 1 部中所指的櫃檯式外匯交易。

4. 上述定義的(c)段訂明，根據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機構，可符合資格成為認可對手方。第397(1)條(o)段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以“訂明或指明本條例規定由或可藉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訂明、指明或規定的事宜，或就該等事宜訂定條文”。我們曾就規則擬稿的內容有否超越立法權限一事諮詢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及律政司，所得意見是證監會按規則擬稿內容訂立有關規則並不會超越其立法權限。

規則擬稿的主要內容

5. 根據規則擬稿訂明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不會被視作在本港持牌從事櫃桿式外匯交易的法團的客戶²，而涉及該法團的客戶的規管規定(例如發出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亦將不適用。此外，根據條例將會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的某些規定，亦不適用於持牌櫃桿式外匯交易商與該等認可對手方之間的交易。

6. 規則擬稿基本上保留證監會在根據《櫃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第2條指定“認可對手方”的相等權力下，過去審批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規則擬稿訂明以下五類機構為認可對手方—

- (a) 就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的法團，而該法團在任何指明期貨交易所(於條例附表1第2部列明)進行貨幣期貨合約交易；
- (b) 受規則擬稿附表1所列的任何指明司法管轄區規管，並在指明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期貨合約交易商(但因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或有關規管機構的行動而停止獲授權進行上述交易的交易商除外)；
- (c) 在任何指明司法管轄區成立，並受該司法管轄區指明銀行規管當局所規管的銀行(但因指明銀行規管當局的行動而停止獲授權以銀行形式經營的銀行除

² “客戶”一詞的定義載於條例附表1第1部。

外），有關指明司法管轄區及指明銀行規管當局的名單載於規則擬稿附表 1；

- (d) 已發出繼續獲得合資格信貸評級(於條例附表 1 第 5 部界定)的債務票據的法團；及
- (e) 獲證監會信納認可該機構為對手方是合適和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的，並在規則擬稿附表 2 指明的機構。

7. 證監會認為，容許櫃檯式外匯交易商將某幾類合適的機構視為認可對手方，有利該等交易商進行業務，與條例第 4(a)及(c)條所載的證監會規管目標一致，即“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和“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規則擬稿所指明的機構類別以嚴格方式制訂，確保只有合適的機構才符合資格。

諮詢公眾

8. 證監會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發表諮詢文件和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證監會共接獲 6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並對規則擬稿作出適當的修訂。現附上以下文件供委員參考

- (a) 規則擬稿的諮詢文件(附件 2)，當中載列了相關的政策，以及規則的諮詢擬稿。委員會理解到，諮詢文件及規則的諮詢擬稿，已因應諮詢期內所接獲的意見作出修訂。經修訂的規則擬稿現載於附件 1，供委員審閱；及
- (b) 諒請總結報告意見的摘要和證監會回應(附件 3)，當中載有諮詢所得的總結和證監會就接獲的意見作出的回應（以表列方式載述）。諮詢總結報告附有提交意見人士的名單。

未來工作

9. 視乎委員的意見，證監會將會根據其獲賦予的權力訂立有關規則，並在憲報刊登，然後循正常程序呈交立法會省覽。按現時計劃，有關規則會在條例正式生效時實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2002年4月22日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年第5號)第39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XVI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指明司法管轄區”(specified jurisdiction)指附表1第2欄指明的司法管轄區；

“指明銀行規管當局”(specified bank regulator)指 —

- (a) 附表1第3欄指明的任何主管當局，而該主管當局在相對其而在附表1第2欄列明的指明司法管轄區負責規管在該管轄區內的銀行；或
- (b) 該主管當局的繼任者；

“貨幣期貨合約”(currency futures contract)指任何貨幣的期貨合約；

“等同法團”(equivalent corpora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a) 根據指明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在該管轄區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期貨合約交易；及

擬 稿

(b) 以下述方式計算，備有和保持有不少於\$30,000,000或任何外幣等值的股東資金 —

(i) 將以下項目合計 —

(A) 該法團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及

(B) 該法團的留存利潤及儲備的淨貸方結餘總額；及

(ii) 從按第(i)節計算所得的總和中，減去該法團的累積虧損及儲備的淨借方結餘總額；

“期貨合約交易”(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3. 屬認可對手方的機構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1第1部中“認可對手方”定義的(c)段，以下機構為認可對手方 —

- (a) 就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的法團，而該法團在任何指明期貨交易所進行貨幣期貨合約交易；
- (b) 在任何指明期貨交易所進行貨幣期貨合約交易的等同法團，但如該法團因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即在該法團成立和受規管的指明司法管轄區規管該法團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行動而停止獲授權進行上述交易，則該法團不屬此列；
- (c) 在指明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和受在該管轄區的指明銀行規管當局規管的銀行，但如該銀行因該指明銀行規管當局的行動而停止獲授權以銀行方式營運，則該銀行不屬此列；

擬 稿

- (d) 已發出繼續獲得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債務票據的法團；及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 (i) 獲證監會信納認可該機構為對手方 —
- (A) 是適當的；及
- (B) 是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及
- (ii) 在附表 2 指明的。

附表 1

[第 2 條]

指明司法管轄區及指明銀行規管當局

項	指明司法管轄區	指明銀行規管當局
1.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審慎監管局
2.	加拿大	金融機構監理處
3.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德國聯邦銀行業監管局
4.	法蘭西共和國	銀行監察委員會
5.	日本	金融監督廳
6.	瑞士聯邦	聯邦銀行委員會
7.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金融服務管理局
8.	美利堅合眾國	聯邦儲備委員會 貨幣監理署

附表 2

[第 3(e) 條]

屬認可對手方的指明機構

1. Bear Stearns Forex Inc.

擬稿

2. 汇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397(1)條訂立。為施行本條例附表1第1部中“認可對手方”定義的(c)段，本規則訂明某些機構為認可對手方，即該等機構將不會作為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在香港獲發牌的法團的客戶。

諮詢文件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草擬本 (“《草擬規則》”)

引言

1.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槓桿外匯條例》”)第 2 條,“recognized counterparty”一詞(《槓桿外匯條例》中稱為“獲承認對手方”,現稱為“認可對手方”)指:認可機構;另一名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外匯交易商”);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書面指定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為配合證監會致力提高透明度的宗旨,上述定義最後一項現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草案》”)附表 1 修訂,改為“指為本定義的目的根據本條例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
2. 有關“認可對手方”的合資格準則將會在附屬法例而非主體法例內加以訂明。有效的監管取決於監管者能否靈活地透過修訂規則而非主體法例,迅速地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作業方式和全球環境。
3. 現行的立法制度設有監控措施,規定由證監會所訂立的任何規則,必須通過立法會不表示反對或不作修訂方可作實的審議程序。此外,證監會現發表有關的《草擬規則》諮詢公眾意見。
4. 本諮詢文件的副本已郵寄予所有現有外匯交易商。公眾人士除可在證監會辦事處免費索取本諮詢文件外,亦可於證監會的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下載取閱。

5. 證監會誠邀市場參與者及對有關規則有興趣的人士，在 2001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前，就《草擬規則》或可能對《草擬規則》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提交書面意見。任何人士如希望就《草擬規則》發表意見，應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其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草擬規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認可對手方地位的重要性

6. 根據目前的《槓桿外匯條例》，將某個機構列作爲認可對手方具有兩方面的含意：

- (a) 向有關外匯交易商實施並涉及其客戶的規定(例如：向客戶發出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將客戶款項分開存放於信託帳戶內等規定)對於獲指定爲認可對手方的機構並不適用；及
- (b)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外匯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 (i) 與認可對手方的持倉，將不會計入外匯交易商的所有外幣的合計總持倉量；及
 - (ii) 外匯交易商無須從其認可對手方收取 3%的保證金。

證監會打算在《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中同樣採用上述的概念。

7. 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具備良好素質的機構才會獲接納為認可對手方，以免影響《外匯財政資源規則》所發揮的效用。
8. 證監會在擬訂《草擬規則》的條文時，曾非正式地諮詢若干外匯交易商的意見。對於他們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會謹此致謝。

背景

9. 現隨本文件附載《草擬規則》的全文。《草擬規則》大致上按照證監會過往在審批申請時所採用的主要準則。《草擬規則》已顧及下列相關的考慮因素：
 - (a) 對有關機構實施的規管監察，即以規模完善且符合認可國際標準的海外規管制度作為依據；
 - (b) 有關機構買賣在交易所買賣的貨幣期貨合約(即常用的對沖投資工具)的相關經驗；
 - (c) 有關機構的財政實力(其資本基礎應與外匯交易商的相符)；及
 - (d) 有關的合資格信貸評級。
10. 除對於符合上述特點的機構給予認可外，我們亦會不時允許例外的情況。目前，在現有 8 家認可對手方中，有 2 家將不能自動符合《草擬規則》所規定的資格(名單見《草擬規則》附表 2)。

政策措施

11. 除了認可機構及外匯交易商將可自動符合資格成為《草案》所規定的認可對手方外，另外有 4 類機構將會自動符合《草擬規則》所定資格：

(a) 就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的法團，而該法團在任何指明期貨交易所(按《草案》附表 1 第 2 部所定義者，現隨本文件附上該附表，以供查閱)進行貨幣期貨合約交易；

[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將屬於這類。]

(b) 在指明司法管轄區受規管的期貨交易商(但被有關主管當局勒令停業者除外)，而該交易商在任何指明期貨交易所進行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並且備有不少於 30,000,000 港元或等值的股東資金。指明司法管轄區由澳大利亞、加拿大、德國、法國、日本、瑞士、英國及美國組成(名單見《草擬規則》附表 1)；

(c) 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的銀行(商人銀行或投資銀行除外，亦不包括已被有關主管當局勒令停業的銀行)，而有關銀行是在指明司法管轄區成立和受規管的；及

(d) 其已發出的債務票據繼續獲得合資格信貸評級的法團(該等信貸評級須按照《草案》附表 1 第 4 部所界定者，即就長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3 級或以上；或就短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優質-3 級或以上；或就長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 級或以上；或就短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3 級或以上的評級)。

12. 此外，還有第 5 類機構，而該等機構雖不屬於上述 4 個訂明類別中任何一類，但證監會認為該等機構具備資格作為認可對手方。該等機構的名稱將載列於有關規則的附表 2 內。如果日後須修改該名單，該附表便可因應情況加以增刪。第 5 類機構的例子之一，便是該等並非設於指明司法管轄區且缺乏信貸評級的中央銀行。
13.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將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4. 你可能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假若如此，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15. 意見書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郵遞：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認可對手方規則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傳真：
(852) 2523 4598

網上提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郵：
recognized_counterparty_rules@hksfc.org.hk

附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第 2 部

指明期貨交易所

1. 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2.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3. 芝加哥交易所
4.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5.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6.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
7.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8.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9. 韓國證券交易所
10.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1. 倫敦金屬交易所
12. 法國國際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3. 巴黎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
14. 紐約棉花交易所有限公司
15. 紐約期貨交易所
16. 紐約商品交易所
17.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8.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19. 大阪證券交易所
20. 太平洋證券交易所
21. 費城證券交易所
22.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
23.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24. 東京穀物交易所
25.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26. 東京證券交易所
27. 多倫多期貨交易所
28. 溫尼伯商品交易所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

SECURITIES AND FUTURES (RECOGNIZED COUNTERPARTY) RULES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年第 號)第 384(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第 XVI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貨幣期貨合約” (currency futures contract)指任何貨幣的期貨合約；

“等同法團” (equivalent corpora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a) 在指明司法管轄區成立和受規管的；
- (b) 在指明司法管轄區等同於就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的法團的；及
- (c) 以下述方式計算，備有和保持有不少於\$30,000,000 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
 - (i) 將以下項目合計 —
 - (A) 法團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及
 - (B) 法團的留存利潤及儲備的貸方結餘淨額總和；及
 - (ii) 減去該法團的累積虧損及儲備的借方結餘淨額總和；

“指明司法管轄區” (specified jurisdiction)指在附表 1 指明的司法管轄區。

3. 指明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認可對手方” 的定義中第(c)段的目的，以下的機構為認可對手方 —

- (a) 就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的法團，而該法團在任何指明期貨交易所進行貨幣期貨合約交易；
- (b) 在任何指明期貨交易所進行貨幣期貨合約交易的等同法團，但因主管當局(即在該法團成立和受規管的指明司法管轄區規管該法團的主管當局)的行動而不再獲准進行上述交易的法團除外；
- (c) 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的銀行，而有關銀行是在指明司法管轄區成立和受規管的，但以下銀行除外 —
 - (i) 商人銀行；
 - (ii) 投資銀行，或
 - (iii) 因在指明司法管轄區規管有關銀行的主管當局的行動而不再獲准以銀行方式營運的銀行；
- (d) 其已發出債務票據繼續獲得合資格信貸評級的法團；及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 (i) 證監會信納認可該機構為對手方 —
 - (A) 是合適的；並且
 - (B) 是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及
 - (ii) 在附表 2 指明的機構。

附表 1

[第 2、3(b)及(c)條]

指明司法管轄區

澳大利亞
加拿大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日本
瑞士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附表 2

[第 3(e)條]

訂明為認可對手方的指明機構

1. Bear Stearns Forex Inc.
2. 汇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1 號)第 384(1)條訂立。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認可對手方”的定義中第(c)段的目的，本規則訂明某些機構為認可對手方，即該等機構屬於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客戶”一詞的定義中第(b)段所指的範圍內。因此，凡就槓桿式外匯交易獲發牌的法團與任何該等機構或代任何該等機構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在與該等買賣有關連的情況下，有關機構不視作為有關持牌法團的客戶。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

諮詢總結報告

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4 月

引言

1. 2001 年 11 月 30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有關《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當中載列建議規則，以訂明作為認可對手方的合資格準則。
2. 上述的諮詢期在 2001 年 12 月 29 日結束，期間證監會接獲 6 份意見書。
3. 證監會在考慮過所接獲的意見後，認為應該修訂原本的草擬規則。證監會將會因應接獲的意見，就草擬規則作進一步的修訂。
4. 本報告旨在向有關人士分析該次諮詢期間提出的主要意見及證監會得出的總結背後的理據。本報告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公開諮詢

諮詢程序

5. 證監會除發表公布邀請公眾提交意見外，亦將諮詢文件分發予所有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外匯交易商”)及不同專業團體。諮詢文件亦載於證監會的互聯網網站上。
1. 證監會其後接獲 6 份意見書，回應者包括現有外匯交易商、專業團體及學術界人士。
7. 上述的意見所涵蓋的範圍和深度有相當差別。若干回應者提出一些具體建議，而其他則要求澄清某些疑點。
8. 證監會經詳細考慮過有關意見後，已修訂原本的草擬規則。我們已就建議修訂進一步諮詢業界人士，而該等修訂獲得相當程度的接納，並且構成修訂規則的基礎。

諮詢總結

9. 草擬規則第 3(c)段現已納入以下有關合資格準則的主要修改：
 - (1) 獲認可對手方將包括在指明司法管轄區成立和受有關銀行規管當局規管的銀行。為進一步說明有關銀行規管監督的適用

準則，我們已在規則附表 1 中載入有關指明司法管轄區的主要銀行規管當局的名稱。

(1) 我們已重新考慮應否在有關條文中豁除“商人銀行”及“投資銀行”，最後認為該等豁除屬冗餘規定，理由是“銀行”一詞已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中界定如下：

“指經營的業務與認可財務機構所經營的以下業務相似的機構，不論該機構是否認可財務機構 –

-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銀行業務；或
- (b) 該條例所指的接受存款業務”。

10. 此外，“等同法團”的定義亦作出若干修訂，以免對證監會採用的合資格準則產生不必要的混淆。然而，該等修訂將不會更改證監會的政策意向。

意見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

11. 就草擬規則所接獲的意見摘要及證監會的有關回應，請參閱諮詢總結報告英文本的附錄。

生效日期及過渡安排

12.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I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